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6月26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7日15: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冰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影视”）与深圳前海瑞华鹏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光大创新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印纪光大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称“印纪光大投资合伙企业”），印纪光大投资合伙企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印纪影视以现金出资4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4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合作设立文化产业基金的议案》

同意印纪影视与印纪光大投资合伙企业共同合作设立深圳印纪光大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称“印纪光大产业基金”）。基金目标认缴出资规模为10亿元，总规模不超过12亿元，其中印纪影视认缴出资1亿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

司及合作设立文化产业基金。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及合作设立文化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